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政办字〔2022〕 36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邹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邹城市“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邹城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邹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邹城市“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济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聚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健全，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日益完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3起，死亡16人，比“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了45.83%、38.46%。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健全。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制定出台了《邹城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邹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邹城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实

施细则》《邹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根据《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全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完善了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充实市安委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网。分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形成具有邹城特色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安全生产监管全面加强。大力充实一线监管力量，在邹城经济开发区设立市应急管理局分局，在全市各镇（街道）均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配备3—5名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出台了《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邹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邹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过程统一配备安全监管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有效提升了智能化、信息化执法水平。全面推行镇（街道）委托执法和分类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包保机制，将市级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整合成10个工作组分别包保16个镇（街道），强化日常执法、专项执法和重点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3. 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依托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云平台，形成从企业自查隐患、上报隐患，到隐患整改落实、监

督指导完全闭环的链条。推进风险管控信息化建设，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全行业、全方位、全过程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源头管控、重大风险安全管控。

“十三五”期间，全市所有工矿商贸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部落实了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

加快推进安全总监设置和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全市 55 家企业已配备安全总监，9947 家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4. “素质固安”工程创新实施。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出台了《邹城市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邹安字〔2019〕11 号），紧紧抓住“人”的素质提升，盯紧“企业”与“社会”两个层面，开创性实施“素质固安”工程，公众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我市成功创建济宁市一级“素质固安”体验基地 1 处，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 14 处。在企业设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开展“四个 1+N”、安全生产“十个 1+1”等系列警示教育活动。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每年实现企业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和合格率 100%。

5. 社会共建共治氛围日益浓厚。建立灾害信息员机制，不断调整充实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现已配备 1184 名灾害信息员，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2 名灾害信息员。深入开展综合减灾及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邹城市成功创建“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个，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9 个，济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 个。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面临重大战略机遇，也充满严峻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有了明确方向和推进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施行，进一步理顺了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省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动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发展方式，有利于从源头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中小型企业数量多，机械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低。大项目、大工程加速落地，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存在一些未知风险。全市有危化品企业 15 家（生产企业 12 家，重大危险源 28 处），存在化工爆炸泄漏事故风险。随着城市空间格局变迁，老旧小区、城市综合体、地下管网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风险更加集聚。

2. 基层基础能力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存在不严格，不到位的情况，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

动纪律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全市部分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还比较薄弱，村（社区）层面的专业监管力量仍然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配备还没有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仍然薄弱。

3.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需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资源管理等部分功能应用需升级优化，辖区内部分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和应急管理重要部位未全部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

二、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底线思维，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

的领导和主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统筹协调、分类管理，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立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需要，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聚焦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理念创新、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实践，走出邹城特色安全生产新路子。

——坚持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本，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进源头整治、综合整治、精准整治、长效整治，推动安全生产在抓根本、管长远上取得新成效。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法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基层基础、科技支撑、执法监察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的法治

化水平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整体安全意识普遍增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安全生产目标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1 以内。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5.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
6.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
8.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9. 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梳理对照，查缺补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有法可依。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

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全面贯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明确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任务和职责分工，制定完善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体现“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扎实提升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专栏 3-1 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体系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2022 年制定本市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方案，2023 年前所有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三级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2025 年前所有企业（含小微企业）完成三级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企事业单位，贯穿市、镇（街道）、村（社区）的立体式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和《济宁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制定邹城市《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将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2.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的职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化解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和环节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事前事中出現监管盲区、事后甩锅推责；严格落实事中监管事后追责，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3.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各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4.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在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建立完善精准科学

的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专栏 3-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政府：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完善各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 企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三）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水平再上新台阶。

1. 大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推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防控水平。指导、监督企业认真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警示，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可视成果。督促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开展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行业组织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抽查评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2.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通过关闭破产、兼并重组，淘汰高危、落后企业，推动要素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企业，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安全本质度。化工园区要按照省市关于化工投资项目投资强度、“禁限控”目录等硬性指标要求，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各项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合理规划化工园区企业布局。

3. 强化城市安全和产业安全源头管控。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对新增高风险项目严格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核把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执行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加快淘汰退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进一步监督落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

专栏 3-3 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双重预防体系：2023 年前所有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达标工作，2025 年前所有企业（含小微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达标工作。

2. 风险评估：开展针对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风险的评估工作

（四）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着力推进各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燃料用途的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

2. 煤矿安全领域。持续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等关键着力点，到2022年，形成科学完备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和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有效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完善视频监控、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矿

压监测、水文监测、安全生产风险预警、安全生产双重预防、视频会议等功能，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截割、移架、推溜、转运、供液、洗选等重点岗位基本实现机器人作业，建成一批 100 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形成完整配套的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 9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保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强化监管执法必要保障。充分运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提高执法装备信息化水平。

3. 非煤矿山安全领域。强化源头治理，加大整顿关闭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露天矿山开采秩序。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设使用非煤矿山信息应用系统，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2022 年底前，实现政府、企业互通数据共享，实时汇聚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在非煤矿山领域持续强化打非治违，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提升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有效遏制因非法违法生产导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超量存放、存放过期产品、流向系统使用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

等 A 级产品管控。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民用爆破物品企业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考核发证。

5. 消防安全领域。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仓储物流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6. 交通运输安全领域。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警，全面摸排“两客一危”、公共交通、公路管理、水上交通、交通工程等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清单，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构建以安全生产信用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保障的新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建设管理，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可靠性。

7. 城市建设安全领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对全市雨水管网淤堵情况、积水点进行全面排查改造，确保城市汛期安全。统筹规划设立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规范的场所标志、标识，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消防、卫生防疫等设施。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有限空间作业管控，抓好燃气供热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提升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强化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用电等重点危险源，持续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严格闭环整改。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8. 化工园区安全领域。严格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合理布局化工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制定“禁限控”目录，切实守住园区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全面推动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有序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化工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化工园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

采集和监测系统。

9. 电力安全领域。加强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护电力设施，维护公共安全，依法查处危害电力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电力安全文化建设要求，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营造“和谐守规”文化氛围。

10.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确保定检率达到100%。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和提升智慧化监管手段，强化针对特种设备的分类分级监管，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

11. 工贸行业安全领域。持续开展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行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

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安全措施，强化物防、技防，增强企业事故防范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2. 油气管道安全领域。强化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协调解决管道外部保护重大问题，组织排查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加强对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13. 燃气领域。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制约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狠抓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农村地区气代煤工程质量监管，把好工程施工关，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积极推广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支撑体系，加快燃气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燃气系统运营效率和质量，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增强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14. 文化和旅游领域。加强文化经营场所、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加强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监控平台建设，做到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健全旅行社组团、接团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规范旅游包

车，严禁旅行社租用“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经营性 A 级旅游景区常态化游客“限量、预约、错峰”管理，强化游客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执行。做好高风险旅游项目管控，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缆车、索道等特种设备以及漂流等游览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指导临水类、临崖类、儿童类、山岳型等旅游景区完善安全警示指示标识，严防踩踏、坠崖、触电等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第一时间发现、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专栏 3-4 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1. 危险化学品领域：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2. 煤矿安全领域：建设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煤矿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截割、移架、推溜、转运、供液、洗选等重点岗位基本实现机器人作业，建成 100 人以下少人智能化矿井。
3. 非煤矿山安全领域：建设安全智慧矿山，2022 年底前实现政府、企业互通数据共享。
4. 消防安全领域：建设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5. 交通运输安全领域：依托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构建新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6. 城市建设安全领域：汛期前，雨水管网、积水点排查改造；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7. 化工园区安全领域：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优化升级化工园区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

8.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
9. 工贸行业安全领域：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专项治理。
10. 油气管道安全领域：2022 年底，全市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11.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监控平台建设；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

（五）创新安全生产执法机制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加强执法机构与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

1.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安全执法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安全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培训，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落实“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分批次对执法监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实战能力。加强执法监察装备配备，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级”的原则，购置一批执法装备，重点支持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机构执法装备达标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

2.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执法流程、事后执法公示管理，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作用，开展“互联网+监管”和远程监管。

专栏 3-5 安全生产执法机制

1. 执法队伍：2024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符合上级要求。
2. 执法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六）完善安全生产救援体系

围绕救援能力提升，抓好队伍建设、能力建设、预案演练及信息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上下贯通、纵横衔接、互为补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逐步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科学决策能力。

1. 加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全市应急救援基础资源，完善涵盖消防、化工、矿山、燃气、水域救援、森林防火、电力保障、社会公益等各类专兼职救援队伍信息，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要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区域内企业间建立应急联动救援机制，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共享救援资源，增强辐射救援能力。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2.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在风险辨识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修订完

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做好预案的结构化、数字化建设，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增强救援队伍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全灾种、跨地区协同抢险救援能力，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协调组织综合消防、基层应急救援站、民兵应急分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对事故灾难的应急专业培训演练，增强配合协同抢险救援的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专家库，健全专家会商、分析研判、指导救援工作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合力。健全信息报告、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4.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政府储备，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企业商业储备，加强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加快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建成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根据人口分布和规模，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

务、应急物资装备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

专栏 3-6 应急救援体系

1. 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和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基层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和企业应急队伍。
2. 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预案体系。2023 年前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应急物资仓库：2024 年底建成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分级分类储备应急物资

（七）增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关键技术和安全装备研发、应用，培育和发展安全与应急产业，为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建立“以项目为纽带、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机制。大力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化等方面的高新技术，规避安全生产的技术安全风险。鼓励企业研发先进、急需的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强化安全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梳理现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加快推进成熟度高、安全生产保障作用突出的科技成果和相关技术

装备产业化和工程化，推广应用到实际生产、生活中去，推进科技强安。

2.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和粉尘、涉氨、有毒有害等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为重点，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

3. 大力推动“人才强安”战略。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原则，整合安全科技资源，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支职业素质优良、专业技术精湛的职业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才队伍。注重培养选拔安全生产拔尖人才、中青年专家，进一步完善充实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和专家库。严格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高危企业安全管理与安全培训工作新机制。做好继续教育 work，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力。

专栏 3-7 安全生产科技

1. 科技强安工程：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机制，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

2. 人才强安战略：充实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和专家库，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与安全培训工作新机制

（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经验交流会，树立行业标杆，以先进带动后进，在企业中形成一股浓厚的安全文化建设热潮。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清单。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培养发展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鼓励公众监督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3-8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打造安全文化标杆企业

（九）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针对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分别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科普宣传，着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素

质。

1. 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教育。以“素质固安”工程为引领，立足于“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快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文化长廊和安全主题公园创建，强化汽车站、大型广场、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通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增强全民应急技能，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将安全生产主题活动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落实保障要求，搞好统筹结合，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 完善培训考核体系。探索将安全主题宣讲、科普宣传、安全执法警示教育 and 应急预案演练等专题活动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专项培训考核相关联。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加快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咨询队伍，为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当好参谋助手。

“素质固安”工程：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文化长廊和安全主题公园

四、重点工程

（一）市安全生产大数据指挥中心升级工程

优化升级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以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风险评估为依托，优化升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监管执法、安评管理、重大隐患治理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辖区内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和应急管理重要部位全部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完善安全与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对重大险情和各类事故灾难的快速响应能力。

（二）“科技强安”工程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工程，积极推广“互联网+安全生产”智能化平台建设。提升重点危化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现代化装备使用率，全市 12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安装 SIS（安全仪表）、DCS（自动控制）、ESD（紧急停车）自动化切断控制系统。积极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工厂、车间数字化改造。

（三）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

深入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构建区域快速响应应急救援网络，形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镇（街道）应急救援站

为支撑，以村（社区）应急救援站为补充”的应急救援网格体系，切实保护好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建成 60 处微型应急救援站点和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

（四）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融合，培育一批试点企业，提升体系建设运行实效。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数据库，明确安全生产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加快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

（五）“素质固安”深化提升工程

持续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拓展演练、志愿服务、文化宣传、送教下乡”系列活动，全方位提升企业全员、社会全民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打造遵规守纪、操作实战能力强的本质安全型企业员工团队和安全意识强、应急能力强的本质安全型社会群体，从“人”因关键上减少伤亡事故，提升整个社会的安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强化协调，细化方案，科学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时序，

统筹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安委会的职能作用，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有效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

建立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重点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重点工程、重点活动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等。利用税收、信贷、保费等经济手段引导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支持社会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和安全装备融资租赁等项目。

（三）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研究，提高政策储备能力。制定出台有利于促进安全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安全发展。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出台安全监管力量招录向基层倾斜政策、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等。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四）加强监测评估

本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制定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特别是对规划提出的主要工程执行情况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的检查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规划内容落实与监督，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按期完成。

邹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济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十三五”时期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习近平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完善组织架构，健全体制机制，夯实责任体系，强化风险治理，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努力当好人民群众的“守夜人”，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精神，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明确应急管

理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调整充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出台《邹城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邹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邹城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

（二）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显著

积极谋划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成覆盖全市 16 个镇街的灾情信息网络和涵盖主要涉灾部门的“自然灾害大数据体系”，水务、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监测预警网络趋于完善。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工程防御能力不断增强。邹城市成功创建“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个，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9 个，济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 个。积极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免费为辖区居民购买覆盖 13 种自然灾害和 5 种特定意外事故民生综合保险，累计结案 124 起，发放救助金额 783.9 万元。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成功应对“温比亚”“利奇马”等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损失。

（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细化党委、政府及部门责任。围绕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大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隐患问题整改，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死亡 16 人，比“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了 45.83%、38.46%。

（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应急救援力量有效整合，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职救援队伍为支撑，镇街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日益完善。全市已组建消防综合救援、矿山、危化品、燃气、电力等 56 支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10 个重点防火镇（街）、3 个国有林场共组建林草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15 支 350 人，各级护林员 386 人。建立“市—镇（街）—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现有灾害信息员 1184 名。

（五）“素质固安”工程创新实施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出台《邹城市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镇（街）、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邹安字〔2019〕11 号），紧紧抓住“人”的素质提升，盯紧“企业”与“社会”两个层面，开创性实施“素质固安”工程，公众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我市成功创建济宁市一级

“素质固安”体验基地 1 处，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 14 处。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社会公众的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得到极大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一）自然灾害时有发生

一是森林防火任务重。全市现有林地面积 78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32.17%。经过多年封山育林，林茂草丰，地表可燃物增多，加之冬春季节风干物燥，火源管控难度大，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以现有的扑火能力、扑火手段很难组织有效扑救。二是防汛抗旱压力大。全市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城区面积不断延扩，道路硬化较多，下垫面发生变化，一旦遇到极端强降雨，汇流速度加快，短时间内城区、河道水势暴涨，低洼地段极易积水，造成隐患。三是地震灾害有一定风险。我市地处郟庐、聊考两大地震带之间，位于三级新构造区内，具有发生强震的构造背景，且受开山采石、煤矿开采、地下水超采和汛期暴雨等因素影响，极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另外，1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极易对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威胁。

（二）安全生产压力大

一是全市中小型企业数量多，机械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低。二是高危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全市产业涉及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和涉爆粉尘、涉氨制冷、

涉有限空间等企业，致使安全生产风险点多面广。三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物流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特别是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快、风险辨识不到位，导致风险上升。四是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快速发展所积累的安全风险日益叠加，存在发生城市火灾、燃气泄漏爆炸、拥挤踩踏、城市内涝、建筑桥梁垮塌等事故的隐患。

（三）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存在短板

一是应急专业人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应急管理底子薄。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弱，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规范化水平较低、快速应急处置能力不高，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还有差距。三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不到位、本质安全水平较低，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四是公众风险辨识、防范意识、管控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脆弱，基层基础难以适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丰富内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大应急、大救援、大安全”理念，始终把应急管理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把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建体系、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深入谋划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安全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防治本，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

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坚持精准治理。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问题，从实际出发，精准实施改革创新，用发展的思路和办法解决痛点堵点难点，推动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坚持依法管理。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把应急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管工作，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坚持社会共治。落实好党委、政府、监管部门职责，发挥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基础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遏制较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跃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突出规划目标指导性，设置风险防控目标（专栏 1）和能力建设目标（专栏 2）两类目标。

专栏 1 风险防控目标	
总体目标	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具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1 以内。 3.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 以上。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7. 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
专栏 2 能力建设目标	
应急指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贯通衔接有序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全面建成。 2. 市应急指挥中心健全完善，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机制完善，专业水平明显提升
监测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应急广播“村村通”建设，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 2. 城市燃气管网运行实现智能化。 3. 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截割、移架、推溜、转运、供液、洗选等重点岗位基本实现机器人作业。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5. 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

	<p>统。</p> <p>6. 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p>
物资保障	<p>1. “统筹管理、统一调拨、分级分类储存”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有效运行。</p> <p>2. 建成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p> <p>3. 应急物资储备满足保障 0.5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p> <p>4. 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初步救助率达 100%。</p> <p>5. 各级物资储备库满足需要。</p> <p>6. 抢险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p>
应急救援力量	<p>1. 建立起覆盖矿山、化工、燃气、电力、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对完备的专业防御和救援力量。引导、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有序发展。</p> <p>2. 化工园区特勤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达标建成。</p> <p>3.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p> <p>4. 覆盖城乡、科学高效的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初步形成</p>
运输保障	<p>1. 阻断道路的抢险抢通能力明显增强。</p> <p>2. 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p> <p>3. 重点营运驾驶员位置信息上传率达 100%</p>
通信保障	<p>1.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 100%。</p> <p>2.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p>

	3.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
科技人才保障	1. 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 2. 应急救援、执法能力明显提高。 3. 积极引进精通应急管理专门业务和技术手段的人才资源
法治支撑	1. 贯彻实施应急管理法规和制度标准。 2.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基层基础能力	1. 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省级综合减灾社区 2 个。 2. 镇（街）应急能力极大提升。 3. 社会公众安全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安全技能、风险辨识能力显著增强。 4. 建成 60 处应急救援站：一级站 20 处、二级站 14 处、三级站 26 处。 5. 建成 1 处应急科普教育基地

四、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围绕健全“三大体系”、提升“四大能力”、夯实“一个基础”，进一步完善我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

（一）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资源整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应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应急管理。

2.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市委防灾减灾

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职能设置，确保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风险处置第一线问题；镇（街）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统一指挥和办事机构。

3. 提高现场指挥能力。遇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因需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明确现场指挥程序、方法，组建现场技术支撑团队，强化现场指挥训练。

（二）健全风险管控体系

1. 提高事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重大危险源管控体系，加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2025年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实时汇聚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在矿山企业重点岗位、高风险环节积极推行无人化操作。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整合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监测设施，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对所有风险隐患实行“责任制+清单制”管理，确保风险防范无盲区、

无漏洞、无死角。

2.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为抓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有机融合、同步建设、一体化运行。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内生动力。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执法活动，督促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引导企业应用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云平台，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

3. 继续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21个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危险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巡查，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

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5. 完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集成，构建星（卫星）、空（无人机）、地（监控探头）三位一体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网络，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6. 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健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7. 坚持灾害预防社会共治。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支持和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和监督。

风险防控

1. 在各行业推广“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
2. 建设安全智慧矿山，2022年底前实现政府、企业互通数据共享。
3. 2023年完成应急广播“村村通”建设，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
4. 打造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融合的标杆企业。
5. 2023年每个行政村居（社区）至少设置2名灾害信息员，灾害多发易发和灾害隐患风险高的村居（社区）可增配1—2人

（三）健全应急文化体系

1. 培育安全文化。积极宣传贯彻《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

育办法》，充分利用邹鲁融媒客户端、公众号、新媒体直播、专题访谈、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形式，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打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城市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建造社区安全文化长廊，强化汽车站、大型广场、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等示范性工作品牌，更好发挥优秀青年职工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干部全员培训工作，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强化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完善选聘机制与动态管理，提升专家工作效能。

3. 深化“素质固安”工程。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拓展演练、志愿服务、文化宣传、送教下乡”系列活动，开展高危企业、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培训和企业安全内训师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提升安全素质。加强企业职工安全应急技能培训，健全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教育培训”模块，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

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专题教育日，组织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和专业性教育培训，向全社会尤其是对老年人、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普及灾害应对措施和自救互救方法。

4. 重视舆论引导。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尽快安排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稳定公众情绪，防止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克服或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积极宣传报道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1. 推进基础建设。全面加强自然灾害监测设施、防治设施、装备、场所、队伍等方面建设，增强灾害抵御能力。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升抗灾能力。

2.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评估制度，定期发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评估报告。

3.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实施地震灾害致灾调查，强化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探索推广“标准地”区域评估模式，推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推进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

4.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现有设施，新建、改扩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满足辖区内居民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等需求。

5. 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市和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通过树立典型，有效提高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社区群众应急防范水平。

6. 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综合评估灾害损失，扎实推进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有序推动灾区恢复重建。

（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政府综合救援（消防）及专业性队伍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强化市消防救援大队和森林消防中队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危化品、燃气、电力、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化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

2. 强化企业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危化品企业、涉氨制冷企业以及燃气电力等企业建立或与附近同类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区域内企业间建立应急联动救援机制，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共享救援资源，增强辐射救援能力。

3. 强化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

性。

4. 强化实战训练。加强常态化训练与实战演练，经常性组织消防、危化品、矿山、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模拟现场救援，组织救援实战大比武等各类竞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六）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 应急指挥平台。优化升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汇聚各类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实现上下联通、信息共享，保持各层级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2. 信息技术保障。推动应急管理领域内 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提高科技保障能力。在危化品、矿山、液氨制冷、涉尘涉爆领域，积极引导、强力推进一批新技术、新装备，特别是监测智能预警、自动切断系统，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应急通信保障。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加大“天通一号”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小型、便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置，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有效的通信支撑。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向上对接济宁市应急广播系统、横向连接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反应迅速、安全可靠、覆盖广泛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

4. 指挥装备保障。按照济宁市统一制定的应急指挥装备配备的基本标准和要求配齐单兵终端、图传照明、应急通信、移动

指挥平台、防护装备等。

5.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按照分级、分类、分区及超前预置原则，补齐城市、农村、行业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升“救大灾、抢大险”的能力。

救援装备
1. 矿山事故救援：重点配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 2 大类物资，如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机、多功能快速钻机、全液压坑道钻机等。
2. 消防救援：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 2 大类物资，如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60 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
3. 防汛抗旱：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类、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2 大类物资，如抢险自卸车、多功能打桩机、自移动排水泵车等。
4. 森林防火：重点储备森林火灾抢险救援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高压串联灭火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灭火水枪、灭火弹、2 号 3 号工具和单兵携行装备等应急物资。
5. 坍塌现场救援：重点储备侦检、营救等 2 大类物资器械，如气体检测仪、电源检测仪、声波/振动生命探测仪、光学/热成像探测仪、液压（电动）扩张、剪切钳、无齿锯、双轮异向锯、凿岩机、起重球垫、撑（顶）杆和攀援救生套件等

6. 应急物资保障。完善市一镇（街道）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织密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推广

使用家庭应急包。

7. 应急物流保障。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健全铁路、公路、水运等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制，完善紧急运输绿色通道机制，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

8. 发展应急产业。推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提升应急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完善产业链条，推进相关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特色化发展，引导企业提供一体化安全解决方案。

（七）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2. 完善应急预案。形成以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预案演练、核查和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应急预案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预案体系
1. 2022 年完成全国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2. 建成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八）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 加强镇（街）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镇（街）应急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督导调度和统筹指挥，确保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

织有力、响应迅速、应对有效。按照上级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规范镇（街）应急管理队伍，按标准配齐装备。

2. 加强应急救援站建设。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2022年建成60处应急救援站，全力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

3. 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深入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市、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整合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成果、项目等资源，将示范创建与基层治理、社区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省级综合减灾社区2个

五、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配合制订和编制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2022年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调查数据通过国务院普查办核查验收。
--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逐步配齐人员、装备，完成消防设施新改扩建，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灭火救援力量。依托企事业单位，扶持水利、建筑施工等领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建设 1—2 支本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

（三）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2022 年建成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综合应急物资仓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类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计划，加强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按照自然灾害保障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 15 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1000 人 90 天救治规模、II 级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 2000 人 15 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

（四）市安全生产大数据指挥中心升级工程

汇集消防、水务、森林防火、气象、地震、交通、化工园区等预警信息和应急数据，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专题研判、协同会商、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五）“素质固安”公众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建设工程

打造集应急装备展示、案例警示教育、安全结绳体验、心肺

复苏体验、高层逃生体验、烟雾逃生体验、地震灾害 VR 体验、消防安全 VR 体验、火灾联动系统演示、模拟报警演示、电动车着火演示、应急法律法规学习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众安全教育体验基地，持续增强我市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施救能力。

（六）应急救援站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构建区域快速响应应急救援网络，形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镇（街）应急救援站为支撑，以村（社区）应急救援站为补充”的应急救援网格体系，切实保护好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救援站

2022 年建成 60 处应急救援站：一级站 20 处、二级站 14 处、三级站 26 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融入到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好规划落实，创新工作思路，总结典型经验，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

（二）健全实施机制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

动重点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掌握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管理重大问题。

（三）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厘清部门职责清单，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加强要素保障

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间、各部门间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破解应急管理难题，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列为政府优先实施和财政重点保障对象，制定项目资金、土地供应、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快项目落地。

（五）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本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制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必要时动态调整规划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

邹城市“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济宁市“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为适应新形势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立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事项及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调整完善了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了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减灾委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2. 防灾减灾救灾支撑体系逐步完善。编制修订《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等专项预案，完善镇（街）、村（社区）基层应急预案，初步形成以全市总体

预案为总纲，专项预案为主干，镇（街）、村（社区）及企业预案为基础的应急预案体系。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加强，建成集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决策辅助、警示教育等功能的市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接入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资源，为联动处理应急事件创造良好的信息渠道。分级分类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成，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3. 综合减灾能力稳步提升。加强灾情信息会商共享，建立多部门、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灾害形势会商研判机制，通过广播、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灾害监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为及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稳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一是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壮大。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职救援队伍为支撑，镇（街）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为补充，整合成立2000余人的应急救援队伍。二是不断完善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城市公园体系，建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9处，场地面积达208.171万平方米，可容纳9.8万人避灾。三是不断加强森林防灭火监测、阻隔系统建设。我市与毗邻5个县（市、区）签订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协议。在3个国有林场和防灭火重点镇安装林火视频监控点47处，建成人工瞭望台3个、瞭望塔1个，建成自然阻隔带5.9公里、工程阻隔带8.3公里和生物阻隔带4公里。四是不断提升水旱防御能力。对白马河（上游段）、北沙河（香城段）、大

沙河、城河、小沂河（罗头段）等河道实施综合治理，治理长度 24.2 公里，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对辛庄水库、涝滩水库、李白水库等 17 座水库和 75 座病险塘坝进行了除险加固，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建成避洪楼一座，建设了 20 个自动雨量站、56 个自动水位站、40 个简易水位站、50 个简易雨量站、4 个六要素气象观测站、13 个无线发射站和 52 个无线预警接收站。五是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十三五”期间先后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8672.45 万元，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7 处，保护受威胁人员 275 人；完成搬迁避让隐患点 6 处，搬迁避让 420 人；减少财产损失 267.9 万元。每年汛期开展山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有效指导人民群众防灾避险。逐年完善地质灾害隐患“一点一策”防灾台账，为高效指挥和有序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奠定基础。

4. 基层综合减灾工作成效明显。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预案演练，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邹城市成功创建“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市”，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9 个、济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 个。扎实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和救助，2019 年“利奇马”台风期间，为转移安置群众发放救灾资金 168.1 万元、赈灾大米 5 吨、家庭赈给箱 100 个。政府统一为辖区居民购买覆盖 13 种自然灾害和 5 种特定意外事故的民生综合保险，累计结案

124起，发放救助金额783.9万元。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 新形势给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带来新考验。干旱、洪涝、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天气频繁发生，短时强降雨给城市排水系统带来更大压力；气温异常带来的干旱和冷冻天气对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复杂地质构造引起的地质滑坡、崩塌给周围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邹城市位于郟庐、聊考两大地震带之间，位于三级新构造区内，具有发生强震的构造背景；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2.17%，森林火灾风险严峻。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给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带来了新的考验。

2. 新时代对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必须不断完善各部门各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灾害防御和应急保障能力。

3. 新目标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新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必须降低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系统性风险和新型风险，增强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安全，处理好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这对全市灾害综合防御体系提出了

新的挑战。为如期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邹城市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增强各类灾害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能力，以高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新技术为防灾减灾救灾转型提出新方向。数字时代，数据资源正在成为核心生产要素，而5G、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多灾种灾害链监测方面的应用尚不充分。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需把握数字化改革脉搏，通过数字赋能实现新发展，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灾害预警预报、灾害风险普查、应急保障、灾害治理变革，打造智能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二、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重

点解决制约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键性、基础性、共性问题，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把握灾害形成机理和发生发展规律，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并严格执行，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和控制风险隐患。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统筹协调，有效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各部门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基层基础能力、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科学防治，依法管理。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依靠科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供人力智力支撑。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标准

体系和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民识灾避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防治和救助体系。

防灾减灾救灾目标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
2.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
3.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食物、饮用水、衣物、临时住所、医疗卫生救援）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得到基本救助。
4. 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造成基本公共服务中断现象逐步减少。
5. 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能力建设明显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6. 积极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市，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省级综合减灾社区 2 个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1. 完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加强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机构，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强化各类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

2. 健全灾害处置指挥体系。依据重大突发灾害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构建以市指挥中心为中枢，覆盖全领域、贯穿各层级的应急指挥体系。探索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统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完善指挥部功能，实现前后方的协同应对。

3. 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工作流程，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与联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落实《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配合，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二）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预案

1. 完善工作制度。完善以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多部门、多灾种信息资源共享及预警预防综合研判

制度体系。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准备、紧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环节工作制度。

2.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进落实以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综合减灾能力为基础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持性文件。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的城市、镇（街）、村（社区）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灾种全覆盖，实施预案动态管理，按规定开展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水平。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标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2 年完成全国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 建成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
|--|

（三）加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1. 加强灾害风险评估。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要素，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提供重要支撑。完善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灾害风险会商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灾害风险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建议，逐步提升会商报告权威性。落实重大项目综合灾害风险评价制度，新建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全面实施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

2. 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市、镇（街）、村（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开展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风

险和危险区域，制定专项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开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市政管线检查。

3. 加强灾害调查工作。建立自然灾害综合调查制度。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探索开展自然灾害应对全过程调查与评估工作，查明灾害的原因与发展过程，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四）加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完善监测预警预报网络。推动完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日常分类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一是加强邹城地震台、香城地震台观测能力建设，提升台网运维保障能力。推进煤矿等专用地震监测站网建设，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二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立体综合监测预警，在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和调查评价基础上，选择 2 处成灾机理典型、稳定性差、威胁大、风险等级高且难以实施工程治理、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以位移、应力和降雨等要素为主的立体综合监测，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提前预报预警，为避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库和河湖水位、流量、卫星遥感、无人机观测、视频 AI、大坝安全监测等前端感知监测点改造及建设。四是规划建设森林火险预警气象站，提升火情实时监测能力，消除现有监测盲区，做到重点区域

无死角、无盲点；在林场内布设集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护于一体的视频监测系统。在各镇（街）重点火险区、进山重要路口、游客游览路线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位置规划新建智能卡口，完成监控网格搭建。

2. 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立部门间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逐级报送制度，明确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不断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完成应急广播“村村通”建设，推动纳入政府应急信息发布体系。统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新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应急广播等传统手段，加强面向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着力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应急广播“村村通”建设

2023 年完成应急广播“村村通”建设，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

（五）加强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

1. 提升灾情信息处理与分析水平。建立健全灾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处理和应用等制度。完善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规范开展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2. 完善灾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市、镇（街）、

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报送体系建设，探索建设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广灾情事故信息速报系统，为基层灾害信息员、志愿者、社会公众等提供便捷信息直报渠道。

3. 加强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能力。根据灾害应急响应标准，分级分类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完善灾情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规范涉灾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引导等工作流程，加强对媒体涉灾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和应对能力。推动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满足政府、行业内外和社会公众对灾情信息的需求。

4. 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0〕8号）的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补齐灾害信息源头采集、报送短板。

灾害信息员队伍
2023年每个行政村居（社区）至少设置2名灾害信息员，灾害多发易发和灾害隐患风险高的村居（社区）可增配1—2人

（六）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向全灾种救援转型，发挥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施救作用，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救助工作。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完善指挥体系和协调机制，强化基础保障和实战演练。强化地震、地质、水旱灾害、森林防灭火等业务骨干力量的培养，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2.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统筹考虑镇（街）主要灾害事故风险分布、救援力量投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三有”“六有”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科学规划和布局建设60处基层应急救援站，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

3.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科学设置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火场逃生自救、火灾扑救、应急装备使用保养以及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洪救灾等一系列专业课程，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教学、操法训练、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实现全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业务技能培训全覆盖。

4. 加大应急装备设备的配备。加强北斗定位导航、卫星传输等应急通信装备，排水、破拆等应急救援专用设备，应急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无人机等技术装备的配备，提升救灾工作现代化水平。

（七）加强灾后善后处置能力建设

按照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食物、饮用水、衣物、临时住所、医疗卫生救援）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得到基本救助的目标，建立灾后救助工作制度和规程，确保灾害救助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物资、有设施，有效保障受

灾人员基本生活。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序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受灾重点人群、重点对象的生活保障和救助。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机制和救灾物资保障机制，完善易受灾人群救助机制，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八）加强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

1. 提升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健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各类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统筹推进交通、消防、供排水、防洪治涝、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

2. 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加强防汛抗旱、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河流湖泊治理、生物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危旧工程、危旧建筑改造，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3. 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控能力建设。实施地震灾害致灾调查，加强城市及周边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价，科学避让活动断层。推广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积极推广应用抗震新技术，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能

力。

4.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7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在其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持续推进安全校舍、安全医院等工程建设，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提高农村居民建造抗震安全住房意识，引导支持农村居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5. 提升生态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九）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强应急物资统筹保障能力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规划，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协调、调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建设，完善公路等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2. 建立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等储备机制。拓展多元化储备方式，稳定和完善的政府实物储备，推广和鼓励采取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等方式。建立应急物资轮储制度。完善社会力

量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救援装备租赁保障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自储、以仓代储，共享应急物资装备。

3. 加强市、镇（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分级分类储存”的原则，建立并逐步完善市—镇（街）物资保障体系，织密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4.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将全市应急物资信息采集、储备、使用、回收等过程纳入平台管理，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平时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十）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镇（街）和村（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员在风险防范和灾害应急处置中的责任。开展基层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能力培训，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网格化”管理能力。加强镇（街）、村（社区）灾害预案编制和演练。建立村（社区）灾害综合风险与综合减灾能力社会化评估制度及标准。

2. 深入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市、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整合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成果、项目等资源，将示范创建与基层治理、

社区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3.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明确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一批应急避难场所，逐步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4.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鼓励和推广“无脚本”应急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小型化、经常化，综合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演练实战性，增加公众参与度。鼓励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活动。

（十一）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

1. 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更好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健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提升公众知晓率，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推进农业渔业保险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工作，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保费合理分担机制。

2.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引导具有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行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

法有序参与救灾工作。大力培育和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专业化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率。建立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招募、注册、培训与管理等工作制度，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3. 完善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保障措施。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转移安置、恢复重建、宣传教育等项目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所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补助政策。探索实施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公用、开放共享制度。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社会动员、接收管理、信息公开、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

（十二）加强防灾减灾宣教培训

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制度，强化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定期开展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风险意识和应对灾害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完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 and 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利用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部门职能优势，深入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

2. 创新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方式。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拓宽宣传教育渠道。综合运用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

解说、应急演练等形式，推广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开展经常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对学校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教育与培训。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文化创建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主题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作品。

4.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建设开放式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平台。发挥各类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等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创新基地宣教模式，实现宣传教育、模拟演练、互动交流和科普体验等业务模块功能。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三）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

1. 加强灾害早期预警、重特大自然灾害链、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展关键科研技术攻关，构建自然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模型，加强灾害情景构建、预警、预测等创新产品开发，支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技术装备研发的自主创新和集成

创新。

2. 大力发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产业。促进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管理、灾害信息共享、灾害风险应对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研究制定促进自然灾害防治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灾害感知、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和处置等装备、产品的发展，推进相关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引导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3. 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5G 移动通讯等新技术应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分析预测、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研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引导科研机构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开展地震、气象、地质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与综合防御等防灾减灾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支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相关涉灾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四、重大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重点清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承灾体和重点隐患信息，全面排查灾害防御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大整改治理力度，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

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基础数据库，配合制订和编制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形成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2022 年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调查数据通过国务院普查办核查验收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开展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整合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地等监测设施，充分利用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传输覆盖基础，实现系统对接及信息发布。持续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扩展建设，建立多部门公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上下贯通的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三）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灾害需求，制定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购置计划。制定《邹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0 年），推进建设市、镇（街）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及搬运设施建设，提升物资的快速装卸运输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1. 2022 年建成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2025 年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达到保障 0.5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2. 2024 年各镇(街)结合实际,依托现有仓储设施或租赁、协议储备等方式,打造完成 70 处应急物资储备站点

(四) 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指导村(社区)编制综合减灾示意图,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全面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城市布局、人口分布、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场(展)馆等已有设施,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建设若干综合性示范应急避难场所。统筹推进以应急救援站建设为载体的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建设 60 处基层应急救援站,全力打通基层应急救援工作“最后一公里”。

基层综合减灾工程

1. 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市,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省级综合减灾社区 2 个。
2. 依托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和学校操场等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
3. 2022 年建成 60 处应急救援站:一级站 20 处、二级站 14 处、三级站 26 处

(五) 主要灾种防灾减灾建设工程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终端等科学技术,推进地震

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地震灾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完成香城地震台地震前兆综合观测井建设，增加地应力监测手段。 2. 优化（加密）重点地区的测震和地球物理监测站网，实施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力争2025年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0级，10分钟完成市域内地震烈度速报
地质灾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建成以位移、应力和降雨等要素为主的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立体综合监测预警。 2. 工程治理：11 处高风险和重要中等风险、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2 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工程维护：3 处存在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点
水旱灾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推进完成重点水库和河湖水位、流量、卫星遥感、无人机观测、视频 AI、大坝安全监测等前端感知监测点的改造及建设。 2. 河道治理工程：对沂河、济河等 13 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新建、改建沿线建筑物；对十八趟河、西戈河、九里河等 35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提高河道的排涝标准。 3.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西苇水库及 46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森林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建成 13 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测系统、30 个新型智能卡口，2025 年建成 1 处森林火险预警气象站。 2. 森林防灭火工程：①新建生物阻隔带 17.3 千米（包括十八盘林场 5 千米、吴宝庵

林场 2 千米、峰山林场 4 千米、香城镇 6.3 千米)，改造生物阻隔带 10.3 千米（包括十八盘林场 4 千米、香城镇 6.3 千米）；②新建工程阻隔带 18.5 千米（包括十八盘林场 15 千米、吴宝庵林场 1 千米、峰山林场 2.5 千米），改造工程阻隔带 8.3 千米（包括十八盘林场 2 千米、吴宝庵林场 2.5 千米、香城镇 3.8 千米）。

3. 在城前镇重要防火区域建造水灭火系统：新建蓄水池 20 座、输水管线 5 千米、高压水泵 8 台等

（六）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进一步拓展政府门户网站宣教功能，利用政务微博、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形式，打造政务新媒体品牌。创新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开展特色鲜明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建设一批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典型示范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编制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完善保障机制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纳入

财政预算，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和预案修订演练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加大对农村灾害高风险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建立健全征用和补偿机制，落实公益捐赠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三）加强跟踪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做好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提交规划实施中期、末期进展情况报告，确保规划全面落实。对所有任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进行质量监管或专业评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中央、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印发
